

Q/LYW

辽宁宇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LYW 0025S-2022

人参蜂蜜

2022-01-03 发布

2022-02-03 实施

辽宁宇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污染物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依据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制定，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宇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元明、齐天宝。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人参蜂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蜂蜜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和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为原料，经过原料预处理、切片、粉碎或不粉碎或提取加入到蜜液中，经混合、过滤、灌装、包装的方法制成的人参蜂蜜制品，属于蜂产品制品类。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量 ≤ 3 克/天，每100克产品中添加鲜人参（人工种植）3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7931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

GB/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1 鲜人参：为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及 GB/T22533 的规定。

3.1.2 蜂蜜：应符合 GB14963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依蜜源品种不同，从淡棕色至红棕色，均匀一致	取一定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用清洁的玻璃棒搅拌试样，嗅其气味，再用玻璃棒挑起蜂蜜，尝其味道，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色泽，状态，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人参和蜂蜜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或部分及全部结晶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果糖和葡萄糖，/（%）	≥ 30.0	GB 5009.8
水分，/（%）	≤ 30.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8	GB/T 18765-2015 附录 B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和表 4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200	GB 4789.15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嗜渗酵母计数/（CFU/g）≤	200	GB 14936 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14936 附录 A 及 GB 4789.1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7 其他污染物限量留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原料、同规格、同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满足检验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执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应标明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量并应符合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鲜人参(人工种植) 3 克。）

5.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复合包装材料应符合 GB4806.7 的规定。玻璃瓶和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规定。

5.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严禁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通风、干燥、阴凉、无异味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且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

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